

協助市民安心抗疫 臺北市短期紓困措施

實施期間：110年5月-110年10月

線上申請

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 / COVID-19紓困專區
(<https://service.gov.taipei/Home/Bailout>)

110年10月15日(更新)

1 延稅

2 降稅

3 減租

4 免租

5 延租

6 優息

7 補貼

8 企業融資

9 勞工紓困

本市短期紓困措施適用對象

以公告措施內容為主

實施期間:110年8月-110年10月

商家

承租市有不動產營業用

減租

租金減**50%**

- ✓轉租需回饋實際使用人

免租

停業租金免收

- ✓公告停業
- ✓自主停業

延租

延繳**12個月**

- ✓中央核准紓困補助者或營收少**15%**

促參OT、ROT延長契約期間

- ✓經本府公告關閉或停業，得申請按公告停業日數延長契約期間

市民

承租市有不動產住宅用

減租

租金減**20%**

- ✓轉租需回饋實際使用人

延租

延繳**12個月**

- ✓受中央紓困

優息

-50%

- ✓受中央紓困者質借利息

失業勞工

優息

-50%

- ✓受中央紓困者質借利息

本市短期紓困措施適用對象

實施期間:110年5月-110年7月

以公告措施內容為主

市民

延稅

延繳12個月
或分36期

已核准之延稅因三級警戒
影響可再申請延期或分期

- ✓受中央紓困、補貼、補償、振興者
- ✓房東減租15%
- ✓確診/隔離/檢疫房屋稅展延110.6.30(僅適用110年5月開徵之房屋稅)

降稅

核實課稅

- ✓房屋稅：停業、禁內用稅率
3%→2%
- ✓牌照稅：車輛停駛按日免繳

優惠

-75%

- ✓受中央紓困者質借利息

補貼

入住安心檢疫所、防疫旅館

- ✓ 7,000元/14日
- 隔離檢疫防疫補償金
- ✓ 1,000元/日

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

急難紓困

- (受理至110.6.30)
- ✓ 10,000-30,000元/次

加強版防疫專責旅館

- ✓ 從業人員體恤補貼最高
28,000元/14日

藝文專案補助

- ✓ 每案最高30萬元

公共藝術徵件計畫

國九及高中職低收入戶學生暑期
午餐費用補助

- ✓ 每人2,100元(42日/每餐50元)

本市高中職建教合作班學生

鐘點制特教助理員薪資依停課期間契約全額補貼

勞工紓困

安心就業計畫

- ✓ 最高11,000元

失業給付

- ✓ 離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的60%
- ✓ 最長領6個月，45歲以上或身障者9個月

安心即時上工

- ✓ 職缺736個(滾動修正)
- ✓ 每月最高12,800元+防疫津貼最高2,000元

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

- ✓ 高中職最高12,000元
- ✓ 大專/大學最高26,000元

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

- ✓ 最高23,040元

你上工我加薪就業專案

- ✓ 勞工最高領20,000元
- ✓ 企業僱用一般勞工最高3個月15,000元
- ✓ 僱用中高齡或高齡最高每月領13,000元或15,000元
- ✓ 安穩僱用計畫可至台灣就業通網站查詢

延租

延繳12個月

- ✓受中央紓困
- ✓109年申請且已核准延租尚未繳納者得再申請延租6個月(不得超過契約期間)

減租

租金減30%

- ✓轉租需回饋實際使用人

承租市有
不動產住
宅用

本市短期紓困措施適用對象

以公告措施內容為主

實施期間:110年5月-110年7月

失業勞工

延稅

延期12個月或分36期

已核准之延稅因三級警戒影響
可再申請延期或分期

- ✓受中央紓困、補貼、補償、振興者
- ✓房東減租15%
- ✓確診/隔離/檢疫，房屋稅展延至
110.6.30(僅適用110年5月開徵之房屋稅)

補貼

**衛生福利部因應疫
情擴大急難紓困**

- ✓受理至110.6.30
- ✓1-3萬元/次

降稅

免繳牌照稅

- ✓車輛停駛按日免繳

優息

-75%

- ✓質借利息

延租

延繳12個月

- ✓受中央紓困
- ✓109年申請且已核准延租尚未繳
納者得再申請延租6個月
(不得超過契約期間)

減租

租金減30%

- ✓轉租需回饋
實際使用人

**承租市有
不動產住
宅用**

勞工紓困

紓困項目

補助期間及金額

失業給付

- ✓離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的60%
- ✓最長領6個月，45歲以上或身障者9個月

安心即時上工

- ✓職缺736個(滾動修正)
- ✓每月最高12,800元+防疫津貼最高2,000元

失業勞工子女 就學費用補助

- ✓高中職最高12,000元
- ✓大專/大學最高26,000元

你上工我加薪 就業專案

- ✓勞工最高領20,000元
- ✓企業僱用一般勞工最高3個15,000元
- ✓僱用中高齡或高齡最高每月領13,000元或15,000元
- ✓安穩僱用計畫可至台灣就業通網站查詢

本市短期紓困措施適用對象

實施期間:110年5月-110年7月

以公告措施內容為主

商家

延稅

**延繳12個月
或分36期**

已核准之延稅因三級警戒影響
可再申請延期或分期

- ✓ 營收少15%
- ✓ 受中央紓困、補貼、補償、振興者
- ✓ 房東降租15%

降稅

核實課稅

- ✓ 房屋稅：停業、禁內用稅率**3%→2%**
- ✓ 牌照稅：停駛免繳
- ✓ 娛樂稅：停業免繳
- ✓ 娛樂稅率**-50%**

承租市有不動產營業用

減租

租金減75%

- ✓ 轉租需回饋實際使用人

免租

停業租金免收

- ✓ 公告停業
- ✓ 自主停業
- ✓ 營業溫泉中止免使用費
- ✓ 實驗教育團體、機構租借學校空間免使用費

延租

延繳12個月

- ✓ 中央核准紓困補助者或營收少15%
- ✓ 109年已核准延繳案件，得再申請延租6個月(不得超過契約期間)

促參OT、ROT延長契約期間

- ✓ 經本府公告關閉或停業，得申請按公告停業日數延長契約期間

本市學校團膳業者延長合約一學期

補貼

- ✓ 市區公車(5-7月)每車補助**7萬9,000元**、(8-10月)每車每月補助**8,000元**
- ✓ 復康巴士(5-7月)每車補助**8萬元**
- ✓ 藝文專案補助每案**最高30萬元**
- ✓ 公共藝術徵件計畫**最高250萬元**
- ✓ 托嬰中心停業損失**最高上限15萬元**
- ✓ 補助攤商/販與外送平台業者合作：有稅籍者最高補助**6萬元**、無稅籍者最高補助**3萬元**
- ✓ 私幼兒園生離園，補貼幼兒園每名離園幼兒定額**5,000元**
- ✓ 公立國小委外課照受託單位停業補貼**10萬元-20萬元**

萬華專案

- ✓ 萬華區獲經濟部商業服務業補貼者加成補貼**至少2萬元**
- ✓ 萬華區5-6月新設批發、零售與餐飲業者**1萬元**
- ✓ 萬華市集自主停業：每攤補助**2萬元**
- ✓ 環南市場強制休市：每攤財貨損失**5,000元**+停業損失每日**5,000元**

企業融資

額度15億

- ✓ 中小企業新貸戶利息補貼**1.25%**，原貸戶補貼**1%**
- ✓ 青創利息全額補
- ✓ 遞延繳付最長**6個月**

勞工紓困

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

- ✓ 辦理職業訓練最高**350萬元**
- 你上工我加薪就業專案**
- ✓ 企業僱用一般勞工最高**3個月15,000元**
- ✓ 僱用中高齡或高齡最高每月領**13,000元或15,000元**
- ✓ 安穩僱用計畫可至台灣就業通網站查詢

1 延稅 本市延稅措施



申請資格

- 個人或營利事業受中央各部會紓困、補貼、補償或振興者
- 營業額減少15%之營利事業
- 減租達15%的房東
- 已核准之延稅因三級警戒影響可再申請延期或分期
- 因疫情接受治療、隔離或檢疫者(僅適用110年5月開徵之房屋稅)



申請管道

- 利用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
<https://service.gov.taipei>
線上申辦或洽稅捐處各分處申請。



-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隔離治療通知書、隔離通知書或檢疫通知書；中央紓困補償之證明文件；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影本或營業稅核定稅額繳款書影本；租賃契約書、減租申明書

Tax 適用稅目



房屋稅



地價稅



使用牌稅



娛樂稅



印花稅



110年適用措施

- 房屋稅展延至110/6/30繳(接受隔離、治療、檢疫者)(僅適用110年5月開徵之房屋稅)
- 可延稅12個月或分期36期(營業額減少15%、受中央紓困、補貼、補償或振興者房東降租15%)繳納期間於111年6月30日內適用

2 降稅

停業/停駛 本市降稅措施

房屋稅



受疫情影響致停業、因禁止內用而縮減營業規模之商家



房屋稅率由**3%**調降為**2%**

娛樂稅



受疫情影響，公告應停業之娛樂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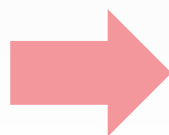


主動依公告日期或查得資料**停止課徵娛樂稅**
娛樂稅率**-50%**延長至**111年6月**

牌照稅



車輛長期未使用，可申請停駛



未使用車輛申請停駛，可**按日免繳牌照稅**

3 減租

市有不動產及促參、市有地設定地上權減租

優惠對象1

✓ 營業使用承租人

(原則以房屋稅課徵情形認定)

不包含：他級政府機關及其所屬事業機構、金融機構、公用事業機構及廣播電視、電信事業機構

✓ 已營運促參案民間機構

✓ 已營運設定地上權案地上權人

優惠對象2

住宅使用承租人

(含本市出租國民住宅、社會住宅、市有出租住宅之承租人及本市地上權國民住宅、住宅坐落市有土地且與管理機關訂有租約者)

應繳租金及權利金(註)

5-7月 減收**75%**

8-10月 減收**50%**

註：
可減收之權利金不包含：
開發權利金、營運權利金
(如按營運收入抽成之權利金等)

應繳租金

5-7月 減收**30%**

8-10月 減收**20%**

無轉租



市府主動辦理

有轉租



優惠對象填具申請書向市府管理機關提出申請，切結回饋予實際使用人，市府得適時抽查

聯絡窗口：財政局 趙股長 1999分機6308(營業使用) 王小姐 分機1175(營業使用) 王股長 分機7845(促參、地上權) 曾小姐 分機7876(促參、地上權)
黃股長 分機6569(住宅使用) 都發局 蘇小姐 2777-2186分機2705(國宅、社宅) 張小姐 分機2503(國社宅店鋪、地上權國宅)

4 免租

市有房地承租戶經公告關閉或自主停業，按停業日數免收該段期間之租金

優惠對象

✓ 營業使用承租人

(原則以房屋稅課徵情形認定)

不包含：金融機構、公用事業機構及他級政府機關及其所屬事業機構、廣播電視、電信事業機構

✓ 已營運促參案民間機構

✓ 已營運設定地上權案地上權人

5-10月間

本府公告
關閉或停業之
場所及公有場館

無轉租



市府主動辦理

有轉租



優惠對象填具申請書向市府管理機關提出申請，切結回饋予實際使用人，市府得適時抽查

自主 停業

優惠對象檢附：

- 停止營業範圍 (樓地板面積、比例)
- 相關佐證資料

向管理機關提出書面申請、切結回饋予實際使用人，並經審查通過，市府得適時抽查

註：承租人所有建物原為占用市有土地因符合承租規定而轉為租用者不適用

聯絡窗口：財政局 趙股長 1999分機6308(營業使用) 王小姐 分機1175(營業使用) 王股長 分機7845(促參、地上權) 曾小姐 分機7876(促參、地上權)
黃股長 分機6569(住宅使用) 都發局 蘇小姐 2777-2186分機2705(國宅、社宅) 張小姐 分機2503(國社宅店鋪、地上權國宅)

4 免租

申請溫泉中止免計費且免計入每年最長4個月期限

營業用戶
(新北投、行義路溫泉區)

5/15~8/14 申請溫泉中止，
免收使用費，
且免計入每年最長
4個月期限

適用
對象

紓困
措施

檢附
資料

申辦
方式

線上填寫基本資料，
無需上傳或寄送證件。

僅受理網路申辦

市民服務大平台

<https://service.gov.taipei/Case/ApplyWay/202105300001>



4 免租

實驗教育團體、機構租借學校空間免收使用費

補助說明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機構租借公立學校空間於5/1至7/31止免收使用費

申請對象



租借公立學校空間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機構

申請方式



由租借空間學校逕予辦理免收5/1~7/31使用費，實驗團體、機構不需另提出申請

5 延租

延後繳納租金12個月；OT、ROT延長契約期間

優惠對象

✓ 營業使用承租人

(原則以房屋稅課徵情形認定)

不包含：他級政府機關及其所屬事業機構、金融機構、公用事業機構及廣播電視、電信事業機構

✓ 已營運促參案民間機構

✓ 已營運設定地上權案地上權人

✓ 住宅使用承租人

(受中央各部會核准紓困補助者)

不包含：契約約定得轉租者

除享減租外，符合條件者

5-10月應繳租金

最長得延後繳納12個月

(但不得超過契約期間)

條件

受中央各部會核准紓困補助者

或

110年1月起任連續2個月，其平均營業額較108年12月以前6個月或109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15%

109年已核准延繳，且尚未繳納者

得再申請**延後繳納6個月**

(但不得超過契約期間)

5-10月間本府公告停止營運或關閉場館之

促參**OT及ROT**案件

可申請依實際停業日數**延長契約期間**

聯絡窗口：財政局 趙股長 1999分機6308(營業使用) 王小姐 分機1175(營業使用) 王股長 分機7845(促參、地上權) 曾小姐 分機7876(促參、地上權)
黃股長 分機6569(住宅使用) 都發局 蘇小姐 2777-2186分機2705(國宅、社宅) 張小姐 分機2503(國社宅店鋪、地上權國宅)

5 延租

團膳業者契約保障

學校依法延長午餐團膳業者契約，最長得延一學期。

措施內容

即日起至6/23止

申請日期

供應本市學校午餐之團膳業者。

申請對象

申辦方式

依契約向學校申請

6 優息 質借優惠措施



質借民眾：
受中央各部會核准紓困
補助者

適用
對象

應備
文件

受中央各部會核准紓困
補助證明文件

優惠
內容

質借利息
110年5月~7月減免**75%**
8月~10月減免**50%**

申辦
地點

110/12/31前
洽原質借分處申辦

7 補貼

本市防疫住宿補助

補助對象



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
須設籍本市，每人以申請1次為限

符合條件



居家隔離、檢疫者本人入住本市防疫旅館/本府檢疫所
或其家人入住本市合法旅館

必備文件



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通知書、居家隔離檢疫者身分證、
入住本市防疫旅館/合法旅宿或本府檢疫所證明、本人存摺

補助金額



每日補助新臺幣**500元**，最高補助14日**7,000元**



7 補貼

加強版防疫專責旅館體恤補貼

補助對象



針對收住臺北市快篩COVID-19陽性個案
或臺北市COVID-19確診個案之
臺北市「加強版防疫專責旅館」從業人員

補助金額



每日補助新臺幣**2,000元**，最高補助14日**28,000元**



7 補貼

隔離及檢疫期間

- 防疫補償每人每日1,000元
- 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1-3萬元 (受理至6/30)

防疫補償金

對象及條件

受隔離或檢疫者及照顧者

- 未支領薪資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
- 未違反隔離或檢疫相關規定
- 非於109年3月17日後出國

補助金額

每人每日新臺幣**1,000元**



申請窗口

隔離或檢疫結束時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
(以線上申請為優先)



衛福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

- 1.原有工作，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含雖有工作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致家庭生計受困
- 2.未加入軍、公、教、勞、農保等社會保險（以110年4月30日投保情況為依據）
- 3.家戶存款（家戶內每人平均存款15萬元免納入計算）加收入未逾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倍
- 4.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

家戶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費為當地每人每月生活費1倍以下者	核發3萬元
家戶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費為當地每人每月生活費1倍以上未逾1.5倍者	核發2萬元
家戶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費為當地每人每月生活費1.5倍以上未逾2倍者	核發1萬元
申請人如屬單人戶	符合者核發1萬元

線上申請

(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 COVID-19紓困專區/ 補貼/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

7 補貼

托嬰中心強制停托損失補償

補助對象



本市立案之托嬰中心

符合條件



配合防疫經強制全面停托之托嬰中心，於110年6月至7月停托期間未向家長收費，或已收取後全額退費者。

補助對象



- (一)私立托嬰中心：補貼30人(含)以下每童4,000元，自31人起每童1,500元。
- (二)公辦民營托嬰機構：小家園每童3,000元補貼，大公托每童1,500元補貼。

提醒說明



每家補助最高上限15萬，兒童數以社會局5月17日於中央托育系統產出之實收人數為依據。

操作方式



方案為一次性補助，業者無須申請，市府將主動查核托嬰機構名冊。

7 補貼

公車及復康巴士營運補貼

營運車輛補助

對象
及
條件

依110年5月15日當日公路監理機關登記列管牌照有案之臺北市市區公車營業路線各公車業者使用車輛

補助
金額

於疫情期間(110年5月至10月)，每車每月補助8,000元為原則。
自110年5月15日三級警戒，每車每月加碼補助至3萬元，5-7月合計每車補助7萬9,000元。另8-10月每車每月補助8,000元

車廂外廣告收入 不納入運價折減

臺北市各聯營公車業者

臺北市聯營公車運價
不扣減車廂外廣告收入**40%**



復康巴士補助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所轄之
328輛復康巴士之委辦業者

於疫情期間(110年5月至7月)，每車每月補助1萬元為原則。
自110年5月15日三級警戒，每車每月加碼補助至3萬元，(5-7月)合計每車補助8萬元。

7 補貼

藝文紓困三二一plus2

紓困三二一

適用對象

向文化局申請補助及檔期之表演藝術團隊、承租臺北市市有房地產營運者

措施內容

- **三放寬**：藝文補助放寬、營運彈性放寬、活動形式放寬
- **二優惠減免**：門票收入優惠、規費減免
- **一窗口**：行政協助單一窗口

經費

無

plus1-因應疫情期間 臺北市藝文專案補助計畫

設籍或立案於臺北市之個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全國性組織

補助因應疫情提出多元形式藝文相關計畫，尤鼓勵透過數位串流、市民或網路社群參與互動之新型態方式呈現
(申請期間110/6/1-110/7/15)

每案補助上限**30萬**

plus2-公共藝術實驗計畫 #限時動態：疫情時代下的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多元創作形式之藝術家及團隊

徵求在疫情時代的公共藝術策展計畫，包含表現方式、材質、藝術推廣與周邊住民參與方式等創意實驗計畫
(申請期間110/6/15-110/7/15)

計畫總額**250萬**

7 補貼

補助攤商/販與外送平台業者合作



補助對象	公有零售市（商）場及攤販集中場攤商（販）
補助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有稅籍登記者每攤每月核實補助服務費*50%且以1萬元為上限，每攤最多補助6個月。2. 無稅籍登記者每攤每月核實補助服務費*25%且以5,000元為上限，每攤最多補助6個月
計畫期間	計畫公告日起至111年1月31日
審查標準	每月申請1次

7 補貼

環南市場強制休市補助

補助對象

與市場處簽定攤位使用行政契約之臺北市公有環南中繼市場1,057名攤商(含攤位區、庫體區、販售準備區)，惟7/2-7/5業已申請報備停業者除外。

補助項目

110年7月2日之財貨損失補助、7月2日至7月4日之強制休市營業損失補助。

補助金額

財貨損失補助每攤新臺幣**5,000元**，強制休市營業損失補助每攤新臺幣**1萬5,000元**，總補助金額每攤為新臺幣**2萬元**。

補助程序及期限

攤商須於**110年8月31日前**向市場處申撥補助金，並檢附核銷申請書、同意書、領據等文件。

7 補貼

臺北市商業服務業類型業者紓困措施

萬華區商業服務業類型業者加成紓困補貼

對象
及
條件

臺北市萬華區110年獲經濟部核定之商業服務業紓困補貼業者

補貼
金額

每一業者**2萬元**
如獲經濟部核定補貼金額之1成高於2萬元時，
給予核定補貼金額**1成**

備註

本紓困補貼採直接核撥，業者**不須另外提出申請**

萬華區5-6月新設店家紓困補貼

臺北市萬華區110年5月至6月間新設稅籍之**批發、零售與餐飲業**業者

每一業者**1萬元**

業者無110年3、4月之營收數，致無法申請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紓困，**符合該資格之萬華新設店家，將有專人主動通知**

7 補貼

萬華區市集自主性停業紓困措施



補助對象

自110年5月15日起配合全場自主停業一個月以上之市場處轄管萬華區之合法攤（商）販及店鋪業者，以計畫公告者為限。

申請單位

臺北市市場處。

補助金額

每攤/店鋪(實際使用人)生活紓困金新臺幣**2萬元**。

申請時間

110年9月30日前提出核撥補助申請。

聯絡窗口：市場處 吳小姐 2550-5220分機2411

7 補貼

高中職建教生生活津貼補貼



補助說明

補助自5/18召回並配合停課（停止實習）至7/2之高中職建教合作班學生，每人至多**2萬4,000元**

- 1.5/18至5/31無法到廠實習者，每人**10,839元**
- 2.5/18至7/2無法到廠實習者，每人**2,4000元**



申請對象

本市高中職建教合作班學生



申請日期

110年8月5日前(已完成作業)



申請方式

由學校提供名冊向教育局申請，再由學校將補助款匯入建教生個人帳戶

7 補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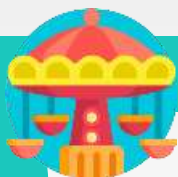
私幼(不含公共化及準公共化幼兒園) 幼兒離園損失補貼

補貼對象



幼兒家長因疫情影響**7月30日前**提出離園，幼兒園依規定退還學雜費三分之一，或致無法收取6、7月份之雜費者，補貼幼兒園**每名離園幼兒補貼定額5,000元**。

補貼方式



6月28日起至8月20日止幼兒園備妥「申請表、離園幼兒清冊、離園申請書、退費收據、領據」等**5份**資料，電子檔寄送至教育局指定電子信箱(edu_pse.19@mail.taipei.gov.tw)，紙本領據郵寄教育局學前教育科。

7 補貼

國九及高中職低收入戶學生暑期午餐費用補助方案

本市109學年度公立國中九年級低收入戶畢業學生及公私立高中職低收入戶在籍、畢業學生

補助對象

即日起至各校處理完畢

申請日期

暑期每日50元
餐費補助

(110年7月5日至110年8月31日，計42日)

補助內容

申辦方式

無需繳交資料，由學校核算經費作業處理

7 補貼

公立國小委外課照受託單位停業補貼

補助說明



補助委託辦理學校三間以下之受託單位**10萬元**；三間(含)以上受託單位**20萬元**。

申請日期



即日起至7/12止

申請對象



本市公立國小委託辦理課照班受託人

申請方式



受託人彙整委託辦理各校之完整委託契約，函報教育局國教科提出申請。

聯絡窗口：教育局 周先生 1999分機6371



7 補貼

兼任鐘點制特教助理員薪資補貼

補助方式



補助每人停課期間遭減少之工時×該員時薪
(起算日自110年5月18日起至7月2日止)

申請日期



教育局主動辦理

補助對象



兼任特教助理員

申請方式



無需繳交資料，由學校核算經費作業後匯款

聯絡窗口：教育局 魏小姐 1999轉3279

8 企業融資

企業專案貸款優惠措施



臺北市
融資貸款申辦網
FINANCING & LOAN IN TAIPEI

降息補貼

簡易貸

中小企業貸款



紓困期間，
新貸戶減少**1.25%**、舊貸戶減少**1%**
利息負擔

120萬元以下：

- ✓ 加速審議
- ✓ 申請簡易
- ✓ 3個月本金寬限
- ✓ 紓困期間減少**1.25%**利息負擔

北市青創貸款



貸款期間，
利息全額由臺北市政府補貼

80萬元以下：

- ✓ 加速審議
- ✓ 申請簡易
- ✓ 3個月本金寬限

9 勞工紓困

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

事業單位線上
申辦減班休息
勞動局審核

核發事業單位
備查函

向勞動力發展
署各分署申請

資格

勞雇協商減少正常工時，並經通報備查的事業單位及受僱勞工

申請單位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補助

- 事業單位訓練費最高**350萬元**
- 參訓勞工每小時補助**160元**、每月最高**144小時**
(最高可領**23,040元**)

職缺數

無限制

其他規定

職業訓練課程補助項目包括講師鐘點費、外聘講師交通費、教材及文具用品費、工作人員費、場地費等

9 勞工紓困

安心就業計畫

事業單位線上
申辦減班休息
勞動局審核

核發事業單位
備查函

向勞動力發展
署各分署申請

資格

勞雇協商減少正常工時，並經通報備查的事業單位及受僱勞工

申請單位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補助

事業單位實施減班休息，
勞工減班休息前後薪資差額分3級按月補貼
(3,500元-11,000元)

職缺數

無限制

案例

薪資減薪前每月平均月投保薪資30,000元，
減班減薪後為24,000元，
平均月投保薪資差額6,000元，
政府按分級補助即為每月補助3,500元

9 勞工紓困

安心即時上工計畫 (千人防疫就業2.0)

(實施期間自109/4/13至111/6/30)

市民臨櫃/線上申辦
就服站審核

分派至各機關、
學校面試

防疫工作上工

資格

申請人年滿15歲以上，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中華民國國民
- 獲准居留外陸籍配偶
- 持中華民國永久居留證及工作許可的外國人

申請單位

臺北市各就業服務站

補助

- 工作津貼：每小時**160元**，每月最高核給**80小時**，每人最長以**960小時**為限
- 防疫津貼：依每月工時最高**80小時**計算，每人每月新臺幣**2,000元**，依工作內容核給及實際上工時數按比例核給

職缺數

785個 (滾動修正)

申請方式

- 可透過線上、電子郵件、傳真、郵寄或電洽就業服務站預約送件等方式申請
- 線上申請：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網站→勞動局→就業服務處→安心即時上工<https://service.gov.taipei>

9 勞工紓困

失業給付線上即時隨到隨辦

(自即日起原則適用至111/6/30，仍須依勞動部公告為主)

申請對象



年滿15歲至65歲受僱勞工因**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退保當日前3年內就業保險年資合計滿1年以上，**申請失業給付者**

符合條件



須具有工作能力與繼續工作意願

必備文件



- 離職證明書 (須載明足供認定非自願離職之事由) 或定期契約證明文件
- 國民身分證
- 本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
- 求職登記表
- 就業保險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受理窗口



- 本市各就業服務站
- 線上(傳真)申請相關資訊請上臺北市府市民服務大平臺網站→勞動局→就業服務處→失業給付即時線上辦<https://service.gov.taipei>

聯絡窗口：就服處 張小姐 2308-5230分機403

9 勞工紓困

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

市民於**110年**
9月30日前
提出申辦

勞動局審核

發送申請人核
定函及撥款

資格

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之勞工：

- 設籍本市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
- 子女就讀國內高級中等學校或大專院校，具有正式學籍學生
- 申請人及其配偶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合計在新臺幣**148萬元以下**
- 申請人於公告指定時間內失業，且失業1天以上未滿6個月

申請單位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補助

補助額度（如實際繳納之就學費用低於補助基準者，以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為限）：

- 公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三年）每名新臺幣**5,000元**
- 私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三年）每名新臺幣**12,000元**
- 公立大專院校學生（含五專後二年）每名新臺幣**13,600元**
- 私立大專院校學生（含五專後二年）每名新臺幣**26,000元**

9 勞工紓困

「你上工，我加薪」就業專案

台北就業大補帖
線上投遞履歷

企業聯繫
通知面試

成功就業3個月領
企業即時進用獎勵
勞工防疫就業加給

資格

勞工：設籍臺北市之市民（失業、停業、打工、應屆畢業）
企業：受疫情影響而有人力需求之缺工產業

申請方式

9月30日前至**台北就業大補帖**網站線上媒合就業
相關補助向就業服務處各**就業服務站**申請 (<https://www.okwork.taipei>)

勞工補助

勞工於**11月30日**就業達一定期間，可領防疫就業加給：
• 全職工作和部分工時（月80小時）：就業滿3個月領**2萬元**或**1萬元**，
就業滿2個月未滿3個月分別領**8,000元**與**4,000元**
• 部分工時月末滿80小時，就業滿2個月按**每小時50元**計，**最高1萬元**

企業補助

企業於**11月30日**前完成僱用，可領即時進用獎勵金：
• 僱用一般勞工：最長獎勵3個月**1萬5,000元**
• 僱用中高齡或高齡者：最長補助12個月，每月**1萬3,000元**或**1萬5,000元**

其他

中央亦推出**安穩僱用計畫**，可至**台灣就業通**網站瀏覽相關資訊